

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(新市区)税务局稽查局

税务检查通知书

乌高税稽检通〔2022〕40号

新疆慕昕商贸有限责任公司：(纳税人识别号：  
91650104MA793200XL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决定派肖媚(检查证号：新税稽6501200015)、丁洁(检查证号：新税稽6501191021)等人，自2022年4月7日起对你(单位)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(如检查发现此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不受此限)涉税情况进行检查。届时请依法接受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

2022年4月7日



告知：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，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，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；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，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。